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i)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報」)，其中列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內容有關完成建造新孟加拉廠房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中報及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69,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當時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800,000港元或98.4%用作透過(a)建造新孟加拉廠房；及(b)為新孟加拉廠房購買機器增加我們於孟加拉的產能；及
- (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或1.6%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分析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變更概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示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預期時間表
建造新孟加拉廠房及 為新孟加拉廠房購買機器	68,800	41,900	26,900	0	-
一般營運資金	1,100	1,100	0	26,900	不適用
總計	<u>69,900</u>	<u>43,000</u>	<u>26,900</u>	<u>26,900</u>	

除上述變動之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示，本集團已完成建造新孟加拉廠房。由於建築成本整體下降，故建築實際成本較預計成本為低。此外，董事會認為，為新孟加拉廠房額外購買機器未必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突破，亦未必可為本集團創造更佳的財務業績和回報，原因為基於近期經濟呈衰退跡象、通脹及利率持續上升影響購買力，而商品需求疲弱使存貨逐步增加，導致採購訂單大幅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執行擴充計劃方面應加倍審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途由建造新孟加拉廠房及為新孟加拉廠房購買機器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此舉有助本集團能更靈活、更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另外，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可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為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因素提供更大的緩衝保護。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上述建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變幻莫測的市況，需要時或會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市況的變化，致力提升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